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文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天杰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河南省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岳庙嵩高峻极坊抢险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岳庙峻极门、西仪门保护修缮工程

1.1 工程地点：登封市中岳庙。

1.2 工程方案批准文号：豫文物世【2024】16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主要对峻极门、西仪门进行挑顶维修，更换糟朽的椽飞望板。对其余出现的简单病害进行处理。

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 元）；暂列金额：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刘佳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但一方明确提出书面异议的除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自觉接收发包人对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监督检查，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由发包人从工程款（或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信访、闹访、集访等现象，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施工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违规操作、保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人员伤亡、债务纠纷等各类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承诺按照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完成现场记录、影像资料、现场签证等施工资料的整理，承包人不得申请因承包人造成的漏项、补充签证，若在决算过程中出现资料漏项或签证不规范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承诺工程结束后，保修期内每一年对工程进行回访应不少于 1 次，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8. 其他承诺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文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782204875Q
地 址： 武陟县迎宾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54950
电 话： 0391-37216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武陟县支行
账 号： 41001546510050201119